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82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宏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育茹

代　理　人　李自強

債　務　人　黃玉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平若望之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另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其欠缺既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並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故聲請強制執行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，否則即非合法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7月20日聲請換發債權憑證時，債務人平若望已於114年3月15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，則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前揭債務人已死亡而無執行當事人能力且依法無從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平若望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不合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又查，本件並無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而應由債務人住、居

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是債務人黃玉梅就既設籍於苗栗縣，應推定其戶籍址為其住所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足參。是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文德